

Jin Mao PRC Lawy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上海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邮编: 200021

Tel/电话:(8621) 6387 2000 Fax/传真:(8621) 6335 3272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8 日上午在上海市中山西路 1525 号技贸宾馆三楼多功能厅召开。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李志强律师、王向前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等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为93人，代表股份数469,183,96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7690%。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共29人，代表股份数379,284,884股，占A股股份总数的36.3923%，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0650%；B股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共64人，代表股份数89,899,084股，占B股股份总数的16.8391%，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7040%。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包括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会议议程、出席会议对象及现场参加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发布，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

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股东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律师等，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履行了全部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及《关于续聘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及事务所报酬的议案》。上述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五、 结论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4年5月8日签署，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昌道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昌道'.

经办律师

李志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志强'.

王向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向前'.

2014年5月8日